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蕭詩育
電話：03-3322101#5223
電子信箱：1005370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5007058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二

主旨：檢送公告重新公開展覽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1份，請貴公所轉請有關里辦公室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重新公開展覽自115年4月2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 - (一)115年4月21日上午10時30分於中壢區公所3樓階梯教室。
 - (二)115年4月21日下午2時於大園區公所1樓防災會議室。
- 二、另檢附重新公開展覽日期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宣傳單（中壢區公所30份、大園區公所30份），請貴公所併同公告影本統籌發放，並責請里幹事張貼公告及分發傳單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- 三、本案都市計畫書、圖電子檔，公告於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）公展公告，請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桃園市大園區公所

副本：立法委員涂權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魯明哲國會辦公室、中壢區籍市議員、大園區籍市議員、平地原住民籍議員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（以上均含傳單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地政局（以上均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（含公告2份，請協助刊登公報）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開發科）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1份）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（都市計畫科）（含計畫書圖及公告各3份）

市長張善政

親愛的市民：

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暨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自民國 115 年 4 月 2 日起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重新公開展覽 30 天，本案計畫書及圖分別陳列在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供民眾閱覽，亦可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公展公告，敬請就近閱覽。

為使民眾進一步瞭解該項計畫之內容，並分別訂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1. 115 年 4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於中壢區公所 3 樓階梯教室。
2. 115 年 4 月 21 日下午 2 時於大園區公所 1 樓防災會議室。

各公民或團體對計畫案如有任何意見，請利用說明會場所提供之意見表，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、中壢區公所及大園區公所提出（陳情意見表於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索取，或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下載）。如有疑義，歡迎電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。（03-3322101#5223 蕭小姐）

民國 115 年 4 月

桃園市政府印製



本計畫公展草案內容及陳情意見表下載，請掃描左方 QRcode 或至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，網址：<https://urdb.tycg.gov.tw/>。

變1案：調整計畫年期

變2案：變更宗教專用區為公園用地

變3案：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

變4案：變更文小用地為文中用地



住	住宅區	河	河川區	文教	文教用地
商	商業區	公	公園用地	藝	藝文展演用地
高站專	高鐵車站專用區	綠	綠地	捷廠	捷運機廠用地
捷站專	捷運車站專用區	兒	兒童遊樂場用地	機	機關用地
產專	產業專用區	體	體育場用地	電設	電力設施用地
運休專	運動休閒專用區	廣	廣場用地	變	變電所用地
宗專	宗教專用區	停	停車場用地	高	高鐵路用地
灌專	灌溉設施專用區	文小	文小用地	道	道路用地
油專	加油站專用區	文中	文中用地	計	計畫範圍線
電專	電信事業專用區	文高	文高用地		

公	變更宗教專用區為公園用地
產專	變更第二種產業專用區為產業專用區
文中	變更文小用地為文中用地

註：本次未註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
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變更示意圖

變1案：變更產業專用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
 變2案：變更綠地為住宅區
 變3案：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再發展區
 變更住宅再發展區為住宅區
 變4案：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再發展區
 變更住宅再發展區為住宅區



變5案：變更文小用地為文中用地
 變6案：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

圖例

- | 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住宅區 | 宗教專用區 | 園道 | 藝文展演用地 | 變更住宅區為住宅區(再發展區) |
| 住宅區(再發展區) | 灌溉設施專用區 | 廣場用地 | 變電所用地 | 變更住宅區(再發展區)為住宅區 |
| 第一種商業區 | 加油站專用區 | 停車場用地 | 電力設施用地 | 變更產業專用區為第一種產業專用區 |
| 第二種商業區 | 電信事業專用區 | 文小用地 | 高鐵路用地 | 變更文小用地為文中用地 |
| 高鐵車站專用區 | 河川區 | 文中用地 | 人行步道(4M) | 變更公園用地為住宅區(再發展區) |
| 捷運車站專用區 | 公園用地 | 文高用地 | 道路用地 | 變更綠地為住宅區 |
| 產業專用區 | 綠地 | 文教用地 | 計畫範圍線 | |
| 第二種產業專用區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 捷運機廠用地 | | |
| 運動休閒專用區 | 體育場用地 | 機開用地 | | |

「變更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變更示意圖